

知識產權 爭議的 仲裁

什麼是仲裁？

仲裁是以當事人同意為基礎的爭議解決辦法，由爭議各方委任的一位或多位獨立仲裁員解決爭議。仲裁員作出的裁決（仲裁裁決）對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。

《仲裁條例》

《仲裁條例》(第609章)為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提供了法律框架。為促進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，《2017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》在《仲裁條例》加入第11A部，以澄清：

- ❖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透過仲裁解決。
- ❖ 知識產權仲裁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。

有關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的修訂之生效日期

- ❖ 新增的《仲裁條例》第11A部已於2018年1月1日(生效日期)開始生效*，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以後展開的仲裁，及其相關程序。
- ❖ 仲裁各方亦可同意將第11A部適用於生效日期前展開的仲裁及其相關程序。

如欲了解仲裁服務進一步資料，可瀏覽以下網站

- (1) www.doj.gov.hk/tc/legal_dispute/arbitration.html#iparb
- (2) www.ipd.gov.hk/chi/IP_Arbitration.htm

*有關短期專利仲裁的修訂(新訂第103J條)除外。該條於《2016年專利(修訂)條例》第123條生效當日(即2019年12月19日)起生效。

在經修訂的《仲裁條例》的框架下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好處

自主權	仲裁各方可同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❖ 將哪些爭議付諸仲裁。❖ 仲裁庭可判給的補救和濟助。❖ 進行仲裁時所適用的程序，以加快解決爭議。
單一平台	仲裁各方可在同一平台解決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爭議，而毋須於各地分別提出訴訟，從而節省時間及金錢。
專業知識	仲裁各方可委任相關範疇的專家擔任仲裁員。
保密	除非仲裁各方另有協定，或屬法定例外情況，否則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應予保密。
約束力	仲裁裁決一般只對仲裁各方屬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，而不影響第三者的權利。
強制執行	仲裁各方可利用《紐約公約》下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，及香港分別與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簽訂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。

當事人應就爭議解決的不同辦法及有關合同與仲裁條款/協議的草擬尋求法律意見。